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于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资产负债表

百万欧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中央银行的现金和结余	182,496	288,259
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		
证券	267,357	211,634
贷款及回购协议	225,699	227,175
衍生金融工具	322,631	292,079
作对冲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20,851	21,692
通过股权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资产		
债务证券	71,430	50,274
权益证券	1,610	2,275
按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资产		
信贷机构贷款及垫款	31,147	24,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	900,141	859,200
债务证券	146,975	121,161
重新衡量利率风险对冲投资组合的调整	(758)	(2,661)
保险业务相关的投资和其他资产	286,849	257,098
本年度及递延税务资产	6,215	6,556
应计收入及其他资产	174,147	170,758
权益法投资	7,862	6,751
物业、厂房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50,314	45,222
无形资产	4,392	4,142
商誉	5,550	5,549
总资产	2,704,908	2,591,499
负债		
应付中央银行	3,366	3,374
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		
证券	79,958	104,910
存款和回购协议	304,817	273,614
已发行债务证券和次级债务	104,934	83,763
衍生金融工具	301,953	278,892
作对冲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36,864	38,011
按摊销成本计算的金融负债		
信贷机构存款	66,872	95,175
客户存款	1,034,857	988,549
债务证券	198,119	191,482
次级债务	31,799	24,743
重新衡量利率风险对冲投资组合的调整	(10,696)	(14,175)
本年度及递延税务负债	3,657	3,821
应计支出及其他负债	136,955	143,67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	247,699	218,043
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负债	19,807	18,239
应急及费用准备金	9,806	10,518
总负债	2,570,767	2,462,632
权益		
股本，附加实收资本及保留收益	118,957	115,809
归于股东的年度净收入	11,688	10,975
归于股东的总资本、年度净收入与保留盈利	130,645	126,784
直接计入权益的资产及负债变动	(2,508)	(3,042)
股东权益	128,137	123,742
少数股东权益	6,004	5,125
总综合权益	134,141	128,867
总负债与权益	2,704,908	2,591,4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损益表

百万欧元	年度至 2024年12月31日	年度至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83,020	79,542
利息支出	(63,496)	(60,484)
佣金收入	16,196	15,011
佣金支出	(5,495)	(5,190)
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11,569	10,346
通过股权以公允价值计算的金融工具净收益	209	28
按摊销成本计算的未确认金融资产净收益	55	66
保险业务净收入	2,396	2,320
其中保险收入	9,711	8,945
保险服务费用	(7,502)	(6,786)
投资回报	11,554	10,254
保险合同的净金融收入或支出	(11,367)	(10,093)
来自其他活动的收入	21,922	18,560
其他活动支出	(17,545)	(14,325)
持续经营总收入	48,831	45,874
营业支出	(27,803)	(28,713)
对物业、厂房与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减值	(2,390)	(2,243)
持续经营总营业收入	18,638	14,918
风险成本	(2,999)	(2,907)
其他金融工具风险净损失	(202)	(775)
持续经营营业收入	15,437	11,236
分享权益法实体的盈利	701	593
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191)	(104)
商誉	241	-
持续经营税前收入	16,188	11,725
公司所得税	(4,001)	(3,266)
持续经营净收益	12,187	8,459
终止经营的净收入	-	2,947
净收入	12,187	11,406
归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净收入	499	431
归于股权持有者的净收入	11,688	10,975
每股基本收益	9.57	8.58
每股摊薄收益	9.57	8.58

董事会

主席

Jean LEMIERRE

Jean-Laurent BONNAFÉ

Jacques ASCHENBROICH

Juliette BRISAC

Pierre André de CHALENDAR

Monique COHEN

Hugues EPAILLARD

Marion GUILLOU

Vanessa LEPOULTIER

Lieve LOGGHE

Marie-Christine LOMBARD

Christian NOYER

Daniela SCHWARZER

Annemarie STRAATHOF

Michel TILMANT

Sandrine VERRIER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监管比率

本集团具有稳健的财务结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CET1比率为12.9%⁽¹⁾，比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了30个基点。这是由于：

- 自2024年7月1日起，对安诺 (Arval) 业务实体进行全面合并后成为独家控制，因此被纳入审慎监管范围所产生的影响 (-30个基准点)，与这些实体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200亿欧元有关，主要涉及信贷风险方面；
- 考虑了60%派息率后的2024年业绩，扣除风险加权资产的内在增长 (+30个基准点)；
- 优化与实施证券化和信用保险计划相关的风险加权资产 (+10基准点)；
- 模型和法规更新后的影响 (-25基准点)；
- 美西银行出售所得资本的重新配置 (-15基准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的CET1比率为10.33%，显著高于要求。

资本结构稳健，符合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12月31日（在交易账簿基本审查 (FRTB) 标准实施前）的CET1比率目标值1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杠杆率为4.6%，与2023年12月31日持平，远高于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3.85%的杠杆率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的TLAC比率高于最低要求水平（参见第5.2节“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中的TLAC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的MREL比率高于最低要求水平（参见第5.2节“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中的MREL部分）。

这些比率的演变说明了集团不断适应的能力和强大的资产负债表。

主要监管比率

以下资本比率数据考虑了与采用IFRS 9有关的过渡性条款 ((EU) 第2017/2395条例第473a条款及 (EU) 第2020/873条例)。这些过渡性措施对监管资本和监管比率的影响列于监管资本第5.2节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中 (参见表格16 IFRS9-FL)。

⁽¹⁾ CRD 5; 包括 IFRS 9 过渡性条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

百万欧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普通股一级资本	98,128	92,857
一级资本	113,768	107,501
总资本	130,581	121,744
风险加权资产	762,247	703,694
资本比率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普通股一级比率	12.87%	13.20%
一级比率	14.93%	15.28%
总资本比率	17.13%	17.30%

MREL 和 TLAC 比率

百万欧元	MREL	TLAC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与合法负债、比率及其构成			
资本总额和其他合法负债	231,690	280,042	198,082
其中包括自有资金和次级负债	280,042	-	-
风险加权资产	762,247	762,247	703,694
自有资金与合法负债比率 (占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比)	30.40%	27.29%	28.15%
其中包括自有资金和次级负债	27.29%	-	-
杠杆率总风险测定	2,464,334	2,464,334	2,346,500
自有资金与合法负债比率 (占杠杆率总风险措施的百分比)	9.40%	8.44%	8.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法定审计师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本报告自英文版翻译而来，仅为方便华语读者使用。

本报告根据欧洲法规或法国法律的特别要求制定相关内容，例如任命法定审计师的相关内容，以及对集团管理报告和提供给股东的其他文件中信息的核查。

本报告应与适用的法国法律及专业审计标准一起阅读并据其解释。

致法国巴黎银行年度股东大会

审计意见

我们根据贵公司在股东年度大会上的委托，审计了法国巴黎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随附综合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根据欧盟通过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集团综合财务报表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了集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表现。

上述审计意见与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一致。

审计意见的依据

审计框架

我们根据法国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审计。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依据。

在这些专业标准下，关于我们的责任将在审计报告的“法定审计师对综合财务报表审计承担的责任”部分进一步描述。

独立审计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我们报告的日期期间，我们按照法国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 和法国法定审计员道德守则 (*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 规定的独立要求进行审计工作。注意，我们没有提供第 537/2014 号条例 (欧盟) 第 5 (1) 条所禁止的任何非审计服务。

评估理由 - 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法国商法典 (*Code de commerce*) 第 L.821-53 条和 R.821-180 条有关我们评估理由的要求，我们告知您与重大错报风险有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这些事项在我们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是最为重要的，以及我们如何处理这些风险。

处理上述审计事项也是我们对整个综合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一部分，并据此形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并未就综合财务报表的具体项目提供单独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评估客户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及评估减值损失 (第 1、2 及 3 阶段)

(参见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f.5, 1.f.6, 1.p, 2.g, 4.e, 4.f 和 4.n)

已识别的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记录了减值损失，以对冲其业务所带来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面临信用风险的客户贷款总额为 9,170 亿欧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169 亿欧元。

在持续的不确定性环境中，地缘政治和经济紧张局势加剧，评估客户贷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需要法国巴黎银行管理层做出更多判断，并考虑各种假设情况，特别是为了：

- 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恶化，将风险敞口分类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特别是依据包括关注名单管理流程及可疑敞口识别在内的专家判断标准；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并将其纳入确认恶化和衡量预期损失的标准中；
- 估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预期损失。特别是，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g 所述，这些预期损失包含通用模型未能覆盖的某些前瞻性要素；
- 对于企业风险敞口，估算第三阶段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其中回收预期可能依赖于多种情景的加权结果。

鉴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在持续不确定性环境下做出的重大判断与估计，我们认为，信用风险评估和减值损失计量构成本期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审查了法国巴黎银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特别是其对不确定性环境的适应情况，并测试了与信用风险评估和预期损失计量相关的人工和计算机控制方案。

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专注于：

- 风险敞口的阶段划分：我们评估了在各业务板块适用的分类标准中，是否充分考虑了风险变化情况，以识别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上升，并识别可疑敞口。
- 预期损失的评估 (第 1、2 及 3 阶段):
 - 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法国巴黎银行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宏观经济预测假设，并审查了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情况；
 - 我们审查了用于测算第一和第二阶段敞口预期损失的核心模型和参数，分析了所得结果的相关性以及现有控制机制。我们测试了数据质量控制的有效性，同时特别关注为应对上述不确定性而计提的额外拨备；
 - 对于归类为第三阶段的企业风险敞口，我们审阅了银行对受监管交易对手实施的信用风险定期审查流程，并在选取的样本基础上评估了管理层用于减值计量的假设与数据。

此外，我们检查了综合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信用风险的披露，特别是根据 IFRS 9 与 IFRS 7 所要求的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公允价值层级中归类为第二级和第三级的金融工具估值

(参见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f.7, 1.f.10, 1.p, 2.c, 4.a 和 4.d)

已识别的风险

作为交易活动的一部分，法国巴黎银行持有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按市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市值根据不同方法确定，具体取决于金融工具的种类及其复杂性：(i) 可直接观察的市场报价（适用于一级工具）；(ii) 主要输入参数可观察的估值模型（适用于二级工具），及 (iii) 主要输入参数不可观察的估值模型（适用于三级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的金融工具金额为 5,661 亿欧元（其中二级为 2,757 亿欧元，三级为 117 亿欧元），负债项下金额为 4,897 亿欧元（其中二级为 3,717 亿欧元，三级为 401 亿欧元）。

所获得的估值可在考虑特定市场、流动性或交易对手风险后进行额外的价值调整。

对于归类为第三级的金融工具，管理层在估值模型选择及参数设定中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部分关键参数在市场中并不可观察。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d 所述，该等判断可能导致相关交易利润的递延确认。

鉴于风险敞口的重要性、市值建模的复杂性、模型的多样性以及对管理层判断的高度依赖，我们认为，公允价值层级中归类为第二级和第三级的金融工具估值构成本期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审查了法国巴黎银行在对金融工具估值时的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允价值层级中归类为第二级和第三级的部分金融工具进行了抽样测试。

在我们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我们的工作重点包括：

- 研究集团就金融工具估值体系所建立的治理架构，特别是风险管理部门对估值模型的审批程序和定期复审机制，以及估值参数的独立验证流程；
- 审阅集团用于确定估值调整并设定参数可观察性判断规则的控制机制。

在抽样基础上，我们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 分析用于估值的假设及参数的相关性；
- 审查集团对市场估值参数所进行的独立复核结果及其方法；
- 在必要情况下，使用我们自有模型进行独立复估；
- 评估利润递延确认的适当性。

此外，我们对估值结果与交易对手追加保证金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抽样分析。

我们审查了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信息，特别是根据 IFRS 13 所要求的披露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资讯科技一般控制措施

已识别的风险

鉴于集团交易量庞大，且依赖多个互联信息系统开展业务，整体运作环境复杂。信息系统管理流程的可靠性及其安全性是财务信息编制过程的关键要素。

信息技术系统链中发生事件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该类风险可能源于：

- 对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或底层数据配置的不当变更；
- 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内部或接口之间的处理故障；
- 服务中断或操作事故。

为降低该类风险，集团已针对参与财务信息编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建立了访问权限管理控制措施，并制定了适当的事件识别和处理流程。我们认为，对上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评估构成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应对措施

我们识别了支持财务信息编制的关键系统、流程及控制措施。

- 在信息技术专业团队的支持下，我们测试了对财务信息编制具有关键作用的IT应用程序的一般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对于这些关键IT应用程序，我们的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了解支持会计和财务信息的信息技术系统、流程和控制措施；
- 审查集团实施的与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和数据访问权限相关的控制措施，特别关注特权访问；
- 分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应用于这些信息技术应用程序的变更管理流程；
- 审查信息技术运营管理；
- 审查手动会计分录的授权控制；
- 在适用情况下，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此外，我们还测试了关键系统之间自动化接口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控制，以评估信息传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查某些敏感或复杂的自动应用程序配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退休储蓄”业务中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

(参见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g, 1p 和 5)

已识别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确认了与“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负债，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5 所披露。其中，参与合同金额为 2,413 亿欧元，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5.e.4 所述。如附注 5 所述，集团已评估各类保险合同组对 IFRS 17 所定义的会计估值模型的适用性。基于该评估，集团认为，与“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相关的负债属于直接参与保险合同，并采用“可变费用”会计模型进行专门评估。

在该会计模型下，对保险负债的估值包括以下要素：为履行与保单持有人之间合同义务而需支付或收取的现金流现值的最佳估计；基于集团所选置信水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将在提供服务期间确认的未赚利润，即合同服务边际。

对该类保险负债的估值依赖于复杂的精算模型，所用数据与假设涉及未来期间，包括贴现率的确定、保单持有人行为规律、未来管理决策，以及用于将合同服务边际转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回报假设的定义。所选参数的演变和更新可能会显著影响人寿/储蓄范围内的保险负债金额。

鉴于“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项下承诺的长期性质、其对经济及金融环境变动对保单持有人行为可能影响的高度敏感性，以及管理层在选择数据与假设过程中所涉及的重大判断，且估值模型需运用复杂建模技术以反映最可能的未来预估情形，我们认为，“储蓄和退休”业务中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构成本期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应对措施

在精算建模专家和信息技术专业团队的协助下，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评估“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是否符合“可变费用”会计估值模型的适用性，并检查管理层是否按照 IFRS 17 的要求正确应用该估值方法于“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
- 了解集团管理层为确定履行“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对保单持有人的合同义务所需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最佳估计所制定的流程和方法，并确保其符合 IFRS 17 原则；
- 针对参与数据处理、估值设定以及与“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承诺相关的精算计算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开展了有关其内部控制环境的审计程序；
-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实施的关键控制措施。在此过程中，我们特别评估了与管理层所做的方法、判断及关键假设相关的控制体系，以及围绕用于预测“储蓄和退休”保险合同承诺的贴现未来现金流的精算模型所建立的治理结构与验证机制。我们亦评估了精算过程中的假设、参数或建模方法的变动情况影响，并检查其是否已被正确应用于精算工具中；
- 对用于估算贴现未来现金流、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主要方法、关键假设及精算参数进行了抽样测试，并在样本基础上评估了这些估算的合理性；
- 对用于预测模型及计算贴现未来现金流最佳估计所依赖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抽样测试。
- 对储蓄和退休保险负债的现金流最佳估计进行了抽样独立计算；
- 对变化进行分析性程序，以识别任何重大不一致或意外变化；
- 评估了综合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适当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具体核实

我们还根据适用于法国的专业标准，针对法律和监管要求，对董事会管理报告中与集团相关的信息进行了专项核查。其陈述公允并与综合财务报表一致，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

关于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格式

我们还根据适用于法国、关于法定审计师就以欧洲单一电子格式编制的年度及综合财务报表实施相关程序的专业准则，核实了包含在《法国货币和金融法典》(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 第 L.451-1-2 条第 1 款所述、由首席执行官负责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综合财务报表，其编制是否符合欧盟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授权条例 (EU) 2019/815 所定义的单一电子格式。就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我们的工作包括核查其标记是否符合上述条例规定的格式要求。

根据我们的工作结果，我们认为，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综合财务报表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欧洲单一电子格式的规定。

任命法定审计师

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常年股东大会上，Deloitte & Associés 及 ERNST & YOUNG et Autres 分别被委任为法国巴黎银行法定审计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Deloitte & Associés 已参与审计工作长达 19 年及 ERNST & YOUNG et Autres 为第 1 年加入审计工作。

管理层和综合财务报表负责人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且公允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实施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需的内部控制，使财务报表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等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过程中，管理层还负责评估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除非预期将对公司进行清算或终止经营，否则应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

财务报表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流程，以及与会计和财务报告程序相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的有效性，并在适用情况下监督内部审计职能。

综合财务报表经法国巴黎银行董事会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法定审计师对综合财务报表审计承担的责任

审计目标和审计方法

我们的责任是对综合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我们的目标是对整个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属于高保证水平，但不能保证按照专业标准实施的审计总能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误陈述可由舞弊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其单独或合并后会影响到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策，则可视为重大错报。

根据《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第 L.821-55 条的规定，我们的法定审计不包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公司事务管理质量的保证。

在根据法国适用专业标准进行审计时，法定审计师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会运用专业判断，此外：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并执行应对这些风险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得充分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的因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以设计适合当时情况的审计程序，但此举并非旨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关披露；
- 评估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是否恰当，并根据获得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件或情况有关且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评估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期获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如果法定审计师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报告中提请使用者留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资料披露，或者如果未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或资料披露不足，则需要修改其中表达的意见；
- 评估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并评估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的方式列出相关交易及事件；
- 就集团内部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法定审计师负责管理、监督和执行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负责对这些综合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综合财务报表

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报告

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报告，报告特别包括对审计范围和实施的审计计划以及审计结果的说明。我们还报告了我们发现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程序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如果有）。

我们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包含重大错报风险，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这些风险对于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此属于关键审计事项，我们需要在本报告中予以描述。

我们还向财务报表委员会提供了欧盟第 537/2014 号条例第 6 条所要求的声明，确认我们符合《法国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第 L.821-27 至 L.821-34 条以及《法国法定审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de déontologie de la profession de commissaire aux comptes）中规定的独立性。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会与财务报表委员会讨论可能影响我们独立性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Paris La Défense, 2025 年 3 月 20 日

法定审计师

法文版原件署名由

Deloitte & Associés

Damien Leurent Jean-Vincent Coustel

ERNST & YOUNG et Autres

Olivier Drion

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名单可参阅常年报告书，该报告书可向新加坡分行索取。

法国巴黎银行是按照法国转移法令 2014/49/EU 立法建立的存款担保计划的成员之一。在本银行由法院申请清盘的情况下，法国立法赋予欧盟银行和欧洲经济区分行的普通、无担保和非优先债权人的存款人之符合法国存款担保计划的存款和金额以优先排序的第一优先权。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区）银行和分行的存款不受惠于法国存款担保计划，因此，相对于该计划受益存户的存款（高达计划保证的金额）拥有较低的优先权。